2023年预算草案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32.8亿元，增长6.6%。其中，增值税135.3亿元，增长12.8%；企业所得税27.2亿元，增长9.3%；个人所得税4.7亿元，增长9.5%；资源税73.9亿元，下降-4.4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0.1亿元，增长9.9%；房产税2.3亿元，增长7.7%；印花税0.8亿元，增长9.2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3.9亿元，增长6.4%；土地增值税0.7亿元，增长11%；车船税1.5亿元，增长10.8%；契税2.3亿元，增长14.6%；环境保护税0.5亿元，增长10.7%；其他税收收入0.2亿元，增长4.9%；非税收入79.6亿元，下降13.5%。

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444.8亿元，增长10.6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亿元，增长17.4%；国防支出0.8亿元，增长10.5%；公共安全支出108.8亿元，增长7.2%；教育支出136.9亿元，增长6.7%；科学技术支出21亿元，增长29.7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.9亿元，增长14.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0.5亿元，增长10.8%；卫生健康支出38.5亿元，增长13%；节能环保支出48.8亿元，下降2.8%；城乡社区支出1.9亿元，增长2.1%；农林水支出60.6亿元，下降4.3%；交通运输支出125.7亿元，增长34.4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.5亿元，增长11.6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.5亿元，增长0.7%；金融支出9.6亿元，增长43%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.2亿元，下降0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.5亿元，增长10.3%；住房保障支出11.4亿元，增长11.3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.8亿元，增长1.6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.9亿元，增长9.3%；其他支出32亿元，下降7.9%；债务付息支出24.9亿元，增长0.4%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.2亿元，增长49.6%。

二、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2023年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11.6亿元，增长25.6%。主要是专项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增加。

2023年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24亿元，增长16.8%，主要是省本级留用专项债券规模增加。

三、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2023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0.8亿元，下降56.5%，主要是省属国企利润下降减收。

2023年，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.8亿元，下降55%，主要是收入增长拉动支出增加。

四、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2023年省本级收入预计2598.7亿元，增长9.7%；省本级支出预计2337.9亿元，增长7.4%，当年收支结余260.8亿元。各项基金收支情况如下：

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省本级收入预计2406.1亿元，增长8.8%；支出预计2137.4亿元，增长6.7%，当年收支结余268.7亿元，全部用于归还到期国家借款本息。

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省本级收入预计105亿元，增长56.3%；支出预计115.9亿元，增长24.6%，其中动用上年结余10.9亿元。

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合并实施的生育保险）基金。省本级收入预计62.6亿元，下降0.6%；支出预计59.2亿元，增长9.6%，当年收支结余3.4亿元。

⑷工伤保险基金。省本级收入预计3.7亿元，增长5.7%；支出预计3.9亿元，增长22.2%，其中动用上年结余0.2亿元。

⑸失业保险基金。省本级收入预计21.3亿元，下降8.1%；支出预计21.5亿元，下降8.2%，其中动用上年结余0.2亿元。

五、2023年转移支付及预算平衡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32.8亿元，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3481.6亿元（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2.3亿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1.2亿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7.2亿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3.8亿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-5.9亿元，专项补助收入47.1亿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052.1亿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4亿元，结算补助收入8.5亿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.5亿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70.9亿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1.1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94.6亿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.4亿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.9亿元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8.4亿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5.8亿元，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亿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.1亿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8.3亿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.9亿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亿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8.3亿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0.7亿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.3亿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95亿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1.7亿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.5亿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.1亿元，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.1亿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收入47.1亿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收入7.8亿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.9亿元）、市县上解收入99.1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1.8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97亿元后，省本级收入总计4242.3亿元。

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444.8亿元，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2597.4亿元（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14.8亿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12.1亿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71.4亿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10.7亿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64.8亿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数返还支出8.7亿元，专项补助支出83.2亿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612.1亿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94亿元，结算补助支出103.2亿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23.5亿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70.9亿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28.9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支出288.3亿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1.4亿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2.9亿元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28.4亿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49.4亿元，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0.4亿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4.7亿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3.9亿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0.7亿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.2亿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82.2亿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42.7亿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4.2亿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81.5亿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1.6亿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0亿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4.4亿元，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0.8亿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47.1亿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7.8亿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.8亿元）、上解中央支出34.8亿元、债务转贷支出165.3亿元，支出总计4242.3亿元，预算收支是平衡的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1.6亿元，加中央专项补助收入8.2亿元、下级上解收入0.9亿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80亿元后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00.7亿元。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4亿元，加对市县专项补助支出8.2亿元，专项债务转贷支出68.5亿元后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00.7亿元，收支安排是平衡的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3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0.8亿元，加中央专项补助收入7.5亿元后，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8.3亿元。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.8亿元，加对市县专项补助支出7.5亿元后，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8.3亿元，收支安排是平衡的。